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

《民法学》入学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硕士研究生《法学综合知识》科目的入学考试，考试参考书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

《民法学》的考试目的在于测试考生对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把握程度，以及运用民法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社会中民商事问题的能力，由此来达到判断考生是否具有进一步深造的基本素质和培养潜力。

第一章 民法总论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民法的渊源，又称民法的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或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

一、学习要求

本章是《民法总则》的内容，包含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八大主要内容，因此，要求考生从民法的概念、法律体系和渊源来把握有关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熟练掌握，并能理解基本原则在具体条文中的体现；把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并能运用三要素分析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了解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熟悉把握监护法律制度、公民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了解法人的概念，把握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的设立条件和终止程序；认识和理解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特征，把握非法人组织的财产责任，了解非法人组织的设立与解散；认识和理解民事权利的概念、分类，把握民事权利基本分类，了解民事权利的取得、变动，权利的行使，权利的保护；了解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及分类，熟练掌握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认识和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分类和成立，把握意思表示，了解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了解代理的概念和特征及分类，熟练掌握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和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在认识期限和

诉讼时效的含义基础上理解期限和诉讼时效的含义和基本规定,以及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规定。

二、考核知识点

(一) 民法概述

1. 民法的概念
2. 民法的任务
3.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5. 民法的渊源
6.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民法的适用

(二) 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三) 民事权利

1. 民事权利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2. 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3. 民事权利的行使
4. 民事权利的救济

(四)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1.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概述
2. 民事责任的种类
3. 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五) 民事主体

1. 自然人
2. 法人
3. 非法人组织

(六) 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 意思表示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4.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5.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6.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7. 民事法律行为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8.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七)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 代理的种类
3. 代理权的行使
4. 无权代理
5. 表见代理
6. 代理关系的终止

(八) 时效

1. 时效制度概述
2. 诉讼时效
3. 除斥期间

第二章 人格权法

人格权法的基本概念是学习人格权法的基础。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亦不可转让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其他民事权利得以享有和行使的前提。人格是指人在法律上的资格。而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专属享有，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固有权利。

一、学习要求

要求考生在认识人格权含义，理解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掌握人格权的种类、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把握一般人格权法律制度的意义，并熟悉掌握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功能及保护；把握各个具体人格权的概念、特征及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

(一) 人格权概述

1. 人格权的概念与特征
2. 人格权的主要权能
3. 人格权与其他权利

(二) 具体人格权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2. 姓名权、名称权
3. 名誉权
4. 肖像权
5. 隐私权
6. 其他人格权

(三) 一般人格权

1.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2. 一般人格权的功能
3. 一般人格权的适用

(四) 人格权的保护

1. 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及解决方式
2. 人格权的经济利用
3. 自然人死后人格权的保护
4.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第三章 物权法

物权是与债权相对应的一种民事权利，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在了解物权的概念、特征的基础上，掌握物权的分类、物权效力，物权的类型；掌握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掌握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和不动产登记制度；熟悉物权保护的方法，并掌握物权请求权；理解所有权的权能，以及所有

权的取得、消灭、行使，掌握征收与征用、所有权的类型；熟悉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的相关内容；熟悉掌握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相关内容；准确掌握占有的类型和占有的保护。

二、考核知识点

（一）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1. 物权概述
2. 物权的分类
3.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4. 物权的变动
5. 物权公示的方法：不动产登记和动产交付
6. 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物权的变动
7. 物权的行使
8. 物权的确认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

（二）所有权

1. 所有权概述
2. 所有权的种类
3. 所有权的取得

（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2. 专有权
3. 共有权
4. 共同管理权

（四）相邻关系

1. 相邻关系概述
2. 相邻关系的类型
3.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4. 违反相邻关系的后果

（五）共有

1. 共有概述

2. 按份共有
 3. 共同共有
 4. 共有财产的分割
- (六) 用益物权
1. 用益物权概述
 2. 土地承包经营权
 3. 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宅基地使用权
 5. 地役权
 6. 特别法上的用益物权
- (七) 担保物权
1. 担保物权概述
 2. 抵押权
 3. 质权
 4. 留置权
- (八) 占有
1. 占有概述
 2. 占有的分类
 3. 占有的取得与变更
 4. 占有的效力
 5. 占有的内容
 6. 占有的保护
 7. 占有的消灭

第四章 债与合同法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作为一种法律关系，自然应包括主体、内容与客体三要素。债的内容包括债权与债务。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合同法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

除、保全、违反合同的责任等问题，其基本原则是合同自由、诚信原则、合法原则和鼓励交易原则。

一、学习要求

本章内容包括债与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相关制度，要求考生准确掌握债的要素；准确掌握债的发生原因的类型，重点掌握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掌握债的分类；掌握约定担保与法定担保，并能理解其在具体法律条文中的体现；掌握合同与债的关系、合同关系以及合同的分类；掌握要约与承诺的相关内容；掌握合同的内容、条款及合同的形式；准确掌握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要件，四种合同效力类型的认定标准；掌握合同的履行原则、履行规则，能够准确区分三种抗辩权的异同；掌握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和效力；掌握代位权与撤销权的异同；掌握合同终止的原因、条件、程序；理解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并掌握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掌握买卖合同、租赁合同；重点掌握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

二、考核知识点

（一）债的概述

1. 债与债法的概念
2. 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3. 债权与债务

（二）债的发生原因

1. 合同
2. 侵权行为
3. 不当得利
4. 无因管理
5. 缔约过失

（三）债的分类

1.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2. 主债与从债
3.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4.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5.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6.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7.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四) 债的履行

1. 债的履行概述

2. 债的履行原则

3. 债的履行规则

4. 债的不履行

(五) 债的保全

1. 债的保全概述

2. 债权人代位权

3. 债权人撤销权

(六) 债的担保

1. 债的担保概述

2. 保证

3. 定金

(七) 债的移转

1. 债的转移概述

2. 债权让与

3. 债务承担

4.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八) 债的消灭

1. 债的消灭概述

2. 清偿

3. 抵销

4. 提存

5. 免除

6. 混同

(九) 合同法概述

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合同法的概念与本质

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十) 合同的分类

1. 合同分类概述
2.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3.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4.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5. 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
6.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7. 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8. 主合同与从合同
9. 预约与本约
10.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十一) 合同的订立

1. 要约
2. 承诺
3. 以要约承诺以外的方式订立合同
4. 合同的形式
5.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6. 缔约过失责任

(十二)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 抗辩权概述
2. 同时履行抗辩权
3. 先履行抗辩权
4. 不安抗辩权

(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的变更
2. 合同的解除

(十四)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的概念及归责原则
2. 违约行为

3.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4. 免责事由
5. 双方违约与因第三人的原因违约
6.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七章 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凡是实体民事权利均在《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范围之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统帅和灵魂，是侵权责任法理论的核心。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是实践中判断某一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尺度。有九种侵权行为为一般侵权责任类型。主要包括：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身、故意或过失侵害人格、妨害家庭关系、侵害物权、侵害债权、侵害知识产权、商业侵权、媒体侵权和恶意利用诉讼程序。十三种特殊侵权责任类型，分别是监护人责任、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用人者责任、网络侵权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产品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责任和物件损害责任。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重点掌握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侵权行为的形态；重点掌握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掌握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责任竞合、免责事由；掌握各种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掌握替代责任、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掌握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

二、考核知识点

（一）侵权责任法概述

1.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功能
2.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3.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4.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5. 多元化的损失补救制度

（二）一般侵权责任

1. 一般侵权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 加害行为、民事权益被侵害与损害
3. 因果关系
4. 过错
5. 免责事由

（三）多数人侵权责任

1. 多数人侵权责任概述
2. 共同加害行为
3. 共同危险行为
4. 教唆帮助行为
5.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四）特殊侵权责任

1.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2. 监护人责任
3. 用人者责任
4.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5.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6.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7. 产品责任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9. 医疗损害责任
10. 环境污染责任
11. 高度危险责任
12.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3. 物件损害责任

（五）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概述
2.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3. 财产损害赔偿

注：不考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部分。